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打印编号: 16116210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7274o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2—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121946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惠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立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立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严志莹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330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惠清	联系人	侯立新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闸南路				
联系电话	13913603473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闸南路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张行审投备[2021]35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占地面积（平方米）	岸线总长 131 米，陆域面积 4080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
项目进度	已投产		投产日期	2010 年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货种及主要配套设施情况见表 1-1~1-2。

表 1-1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组分	吞吐能力万（t/a）
1	石块	/	100
合计			100

表 1-2 主要配套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来源
1	固定式起重机	GQ16-16	1	台	国产
2	固定式起重机	GQ5-12	1	台	国产
3	收料斗	/	1	台	国产
4	带式输送机	80m	1	套	国产
5	移动式洒水车	/	1	台	国产
6	水喷淋设施	/	1	台	国产
7	沉淀池	/	1	个	国产
8	岸电系统	/	1	套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455.5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54 万	天然气 (吨/年)	/
蒸汽 (吨/年)	/	其他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本项目会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485.2t/a，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混凝土生产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316t/a，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混凝土生产用水，不外排。

陆域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3 人，年工作 33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99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

船舶生活污水：本项目码头代表船型 300 吨级，按 300 吨级船员 2 人，每天靠泊 2 艘计算，每个船员用水量约为 150L/d，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d，排污系数取值 0.8，则污水量约为 0.48t/d，每年停靠 330 天，则年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4t。船舶生活污水通过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进入厂内生活污水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

船舶含油污水：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最低 500 吨级的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取值 0.14t/d·艘，本项目 300 吨级的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取值 0.14t/d·艘，每天靠泊 2 艘计算，每年停靠 330 天，则年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92.4t。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舶码头含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表 1-3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排水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陆域、船舶生活污水)	237.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闻南路，在东横河杨舍镇闸上村段使用北侧岸线 131 米建设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年吞吐量 100 万吨，货种为石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单个泊位低于 1000 吨的内河港口，项目属于第五十二项第 139 条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本项目货种为石块，货种吞吐量见表 1-4。

表 1-4 货种吞吐量

工程名称	产品方案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r)
散货码头	石块	100 万吨	7920

(2) 码头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1-5。

表 1-5 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泊位数	个	1	300 吨级
码头前沿高程	m	2.5	85 国家高程
设计高水位	m	3	85 国家高程
设计低水位	m	0.5	85 国家高程

(3) 结合码头设计靠泊船型为 300 吨级货船，设计代表船型尺度见表 1-6。

表 1-6 设计代表船型一览表

设计代表船型	总长 m	型宽 m	吃水 m	备注
300 吨级船舶	42	8	3	/

(4) 公辅工程

表 1-7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泊位	300 吨	1 个泊位	
	岸线	131m	/	
	码头陆域面积	1021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3059m ²	用于物料的存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99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地面冲洗用水	606.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抑尘用水	17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陆域排水	陆域生活污水	79.2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485.2t/a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混凝土生产用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	316t/a	
	船舶排水	船舶生活污水	158.4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船舶含油污水	92.4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供电		1.54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沉淀池			150m ³	用于收集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0.7m ³	用于接收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用于接收船舶含油污水
废气处理		移动式洒水车	1 台	用于装卸洒水
		水喷淋设施	1 套	用于输送、仓库喷淋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	30m 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四分类接收区	2m 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杨舍镇闸上村新闸南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侧 22 米为西夏家埭居民；南侧相邻东横河，隔河为惠泰涤纶纤维厂厂区；东南侧 196 米为东夏家埭居民；西侧相邻电器厂，西侧 189 米为闸上村居民，北侧相邻为捷晟化纤等厂区。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附近的河流和居民住宅，具体见表 1-8 及附图 2。

表 1-8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22 米	西夏家埭居民	敏感点
南	相邻	东横河	敏感点
	隔河	惠泰涤纶纤维厂厂区	/
东南	196 米	东夏家埭居民	敏感点
西	相邻	电器设备厂	/
	189 米	闸上村居民	敏感点
北	相邻	捷晟化纤等厂区	/

厂区平面布置：公司租赁杨舍镇闸上股份合作社土地 19.01 亩用于生产经营，在东横河杨舍镇闸上村段使用北侧岸线 131 米建设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本项目陆域土地使用面积为 4080m²，设置 2 台码头固定吊，通过陆域收料斗、带式输送机等配套设施输送至厂区仓库内。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3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人数 3 人。

表 1-9 本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班制	三班制
2	年工作日	330 天
3	年有效工作时间	7920h/a
4	员工人数	3 人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内河港口货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本项目属允许类。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且项目已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码：2101-320582-89-01-306728），同意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6、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性质说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为生态廊道及斑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现有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货运，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企业其他混凝土生产用；船舶含油污水经船舶码头含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与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无上述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

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编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货运,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	符合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企业其他混凝土生产用,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船舶码头含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与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货运,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符合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10、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2018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5~6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型企业。	符合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	符合

	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11、与《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全市共规划港口岸线 17.18km。其中公用港口岸线 7.22km，临港工业港口岸线 5.92km，预留港口岸线 4.04km。张家港市内河港岸线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从规划符合性来看，根据《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2020 年-2025 年）中分析内容，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岸线位于澄杨线北岸，新闻路桥下游 284m~新闻路桥下游 415m，为货主码头，主要经营通用散货泊位，岸线长度 131m，靠泊吨位为 300 吨。本公司使用岸线不在港口总体规划的规划港口岸线范围内，考虑到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岸线现状利用较好，未来仍有较大需求，建议保留，由于东横河闸位于本项目以东，建议未来结合水闸管理保护范围优化岸线布置。故符合《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要求。

1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杨舍镇，属于苏州市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区，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合性
杨舍镇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为生态廊道及斑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p> <p>(2)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并且无工业废水外排。</p> <p>(3)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无需另外申请污染物总量。</p> <p>(2)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已接管。</p> <p>(3) 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本项目需加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厂区内设备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噪声，本项目无恶臭、油烟等废气产生。</p>	符合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1)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p> <p>(2) 本项目不涉及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p>	符合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3) 本项目租用闸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体进行生产。</p> <p>(4)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5) 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要求。</p>
--	---	--

②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相关要求，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 17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北侧 1058 米处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新增市级生态红线），本项目不在保护区管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要求相符，张家港生态红线规划图见附图 4-1 及 4-2。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规划的要求。

表 1-13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全市各镇均有涉及。后新增锡张高速苏虞张互	7.61	0	7.61	北 1058

益林			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和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为省级公益林。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不包括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管控区重叠部分。				
----	--	--	---	--	--	--	--

③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东横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Ⅳ类水质标准；SS浓度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四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界及东横河北侧35m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河北侧35m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④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公司租赁杨舍镇闸上股份合作社土地 19.01 亩用于生产经营，在东横河杨舍镇闸上村段使用北侧岸线 131 米建设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本项目陆域土地使用面积为 4048m²，根据土地情况说明（见附件二），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但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为生态廊道及斑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等，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⑤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三废”产生量较小。

综上，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于2010年投产建成，为新建补办项目。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生产状况良好。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南京 180km、苏州 60km、无锡 50km、常州 55km。

本项目位于杨舍镇闸上村新闻南路（东经 120°28′41″，北纬 31°53′30″），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张家港境内主要是第四系沉积覆盖，厚度为 90m 至 240m，是全新统现代沉积。西南零星出露基岩属泥盆系茅山群的紫红色砂砾岩。第四系覆盖层的可耕层为 2m 至 3m，在耕层下面是沙质黏土、黏土层、隔水性能较好，厚度为 50m 至 70m；在地面以下 70m 至 150m 之间，有含水性较好、透水性较强的细沙层、黏质沙层、中沙层、砾石层，但中间夹有含砾黏土层、黏土层等不透水层。在地面 140m 至 240m 以下是砂岩、灰岩、砾岩层。江苏省主要的地震带是西北部的郟庐断裂地震带和沿长江的扬铜地震带。张家港市主要受扬铜地震带所控制，在大地构造上属扬子准地台下扬古拗陷的东部，在苏锡中台拱的北东部，北邻苏北中新凹陷，南部和东部与钱塘褶皱带相连，西部是常州中凹陷。

张家港市地跨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两个地貌副区，即长江南岸古代沙嘴区和靖江常阴古沙洲区。北面临江，双山沙子立江中，长江沿岸滩地绵长。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为 38℃，极端最低气温为-14.4℃。平均降水量 1034.3mm，年平均降雨天数 65 天。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h，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2.9m/s。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

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30.8d，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主要气象因素见下表：

表 2-1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多年平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温	15.2℃	平均风速	2.9m/s
降水量	1034.3mm	最多风向	ESE
相对湿度	80%	日照时数	2080h
平均气压	1016.0mbar	平均雷暴日数	30.8h

4、水系及水文特征

张家港市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是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全市共有区域性河道 5 条，市级河道 19 条，加上镇级河、村中心河、生产河，有大小河道 8073 条，总长 4074.3km，水域面积 88.83km²，河道密度约 5.18km/km²。

项目所在地区河道纵向主要有张家港河、太字圩港、一干河、新沙河、二干河，横向主要有东横河、南横套河等。河水有航运，引水、排水、灌溉功能。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河为东横河、张家港河等。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2019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50 亿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 亿元、增长 5.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2 亿元、增长 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8 万元、增长 8.1%。

（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经济质效持续提升。招商突破”成效显著。省、苏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43.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115.4%。国家第二批重大外资推进项目“光束汽车项目”正式启动。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20%，其中新兴产业投资占比达 80%。举办上海、北京、深圳以及海外系列招商活动，中车氢能源产业基地、中铁世博城等优质项目成功签约。常态化举行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香港易高碳纤维、陶氏有机硅扩建等 140 个项目开工建设，杜邦中国制造基地、天合汽车底盘零部件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沙钢冷轧硅钢、庄信万丰汽车催化剂、加特可变速箱等 62 个项目竣工投产，高质量发展根基更加坚实。实施智能制造重点项目 100 个，推进“腾讯云（张家港）工业云基地”建设，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 3 个、省级智能工厂 1 家、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45 家，新增两化融合和智能车间诊断企业 185 家，智能制造迈向全省前列。实现全市 1.6 万家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全覆盖。灿勤科技、海狮机械被认定为国家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4530亿元。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40万元/人。完成口岸货物吞吐量2.35亿吨、外贸运量5850万吨，实现专业市场成交额4200亿元。4家企业荣登2019中国企业500强，7家企业上榜2019中国民营企业500强；9家企业获评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总数列全省县级市第一。“港城上市通”上线运行，龙杰化纤主板上市，爱丽家居主板过会，广大特材科创板过会。整合优化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企业授信430.8亿元、放款327.5亿元，列苏州第一；促成银企合作项目116个、金额811.4亿元。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4家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农业板”挂牌上市。建成苏州市“三高一美”示范基地8家，新增高标准农田1.18万亩。

创新动能不断增强。创新能级加速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95%，科技创新积分制获科技部高度肯定，科技创新能力跻身全国同等城市第一方阵。十大新型研发机构建成运行 9 家。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 240 项。高新区启动建设智慧科学城，设立中科院 EDA 中心张家港分中心，获批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保税区科创园获评省留学回国

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净增省高新技术企业 111 家，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达 120 家。新增省众创空间 7 家。新增国家“万人计划”人才 1 名、省“双创计划”人才 20 名、“姑苏计划”人才 31 名。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7 件。中车氢能产业基金顺利组建，“张科贷”优化实施，产业资本中心基金管理规模超 624 亿元。

(二)改革开放深入推进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2330”改革、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库建设有力推进，9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荣膺 2018 年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市，保税区、经开区获评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开发区。优化通关服务，“单一窗口”报关实现全覆盖。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完成一般贸易进出口 266 亿美元，总额列全省县市区第一；实际利用外资 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5%；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15 个、总投资 4.2 亿美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发力，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顺利完成。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绿地、中车、上海输变电集团开展合作，加快与上海杨浦区、虹桥商务区对接融合，上海—张家港技术转移协同发展中心成功揭牌，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纳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张家港综保区申报稳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深入实施，长江航运交易中心、电子口岸入选省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汽车口岸完成整车进口 8000 台。党政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组建成立融媒体中心、水务集团、酒店管理集团。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塘桥经济发达镇改革顺利通过省级评估，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一体化改革不断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稳步实施，政府性债务管理持续加强。高质量完成国家农村改革试点任务，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成果有效巩固，村均可支配收入超 1100 万元。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获全国农村经济合作社首笔贷款。

(三)城市建设提质加速

城市建设开启新篇。沪通铁路跨江大桥成功合龙，长轨换铺基本完成；盐通张铁路、南沿江铁路顺利推进。城区快速路启动建设，晨丰公路改造、新泾路快速化改造、港华路拓宽等重点交通工程加快推进。完成高铁新城总体城市设计、镇村布局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高品质推进高铁枢纽区、高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站房工程主体封顶，站区道路基本贯通。“退港还城”有序实施，概念规划和城市设计方案制定完成。南横套滨水生态廊道全面启动，黄泗浦生态公园有序建设，职工文体中心及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投入使用。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六干河东西港堤建设完成，盐铁塘东延工程基本完工，“张家港湾”百年一遇江堤提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

城市管理精细有序。与华为合作建设全国首家智慧城市应用创新中心，完成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公安“数据工厂”、社会综合治理大联动平台等项目基本建成，荣获“中国领军智慧城市”称号。深入开展治违、治污、治隐患“三治”专项行动，拆除违建 200 万平方米，一大批久拖不决的“老大难”问题得到解决。“双清”攻坚成效明显。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持续推进，完成苏州市首个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新增居民用户天然气配套 2.5 万户，老住宅区天然气改造 1.03 万户。启动第四水厂 20 万吨/日扩建及水质深度处理工程建设，完成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 45 个。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3045 户、企业生活污水 1947 家，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8.3%。安置房竣工 31 万平方米，安置过渡户 2250 户。建成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城市。高标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审。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 79%。推进“厕所革命”，启动新（改）建城区公厕 11 座、农村公厕 80 座。试点推行“潮汐停车”，新增车位 1.5 万个。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70 辆，建成共享单车网点 240 个、投放单车 6400 辆，畅通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

(四)生态建设全面加强

污染防治坚决有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全面完成沿江 1 公里钢渣清理，沙钢、永钢环保提升综合项目完成投入超 40 亿元。立案查处环境案件 1020 件，实施行政处罚 551 件，环境信访同比下降 32.6%。持续推进有机废气治理、燃煤锅炉整治、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240 万吨，PM_{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78%。顺利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深入实施河长制，严厉打击长江非法采砂，完成市级河道“两违”项目整治 232 个，清理河道乱占乱建 37.9 万平方米，综合治理黑臭河道 96 条，疏浚河道 806 条，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静脉科技产业园加快建设。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绿色转型高效推进。深入开展长江环境大整治环保大提升、沿江环境“三化”专项行动。完成沿江地区生态保护规划、“张家港湾”规划设计和通洲沙江心岛湿地总体规划，推进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纠错机制试点。长江沿岸完成植绿复绿 2162 亩，长江张家港段生产岸线占比压减至 42%，生态岸线占比提升至 50%。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码头 151 家。“张家港湾”、双山岛入选省沿江岸线整治和生态修复标志性工程。推进“三优三保”，预计完成拆旧复垦 6600 亩。“腾笼换凤”土地面积 1462 亩。扬子江化工园综合排名全省第二。东沙化工园成为全省首个整建制关停化工区，相关经验被央视《新闻联播》报道。推广绿色农业技术，实施轮作休耕 7.85 万亩。建成 2 个特色田园乡村、4 个苏州市康居特色村、109 个五星级康居

乡村、23 条美丽河道。

(五)民生质量不断提高

社会保障精准发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76%，本市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9.2%。新增社保参保人员 6.3 万人。实施“弱有所扶”大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建成投运，统筹实施医疗救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村级医疗互助覆盖 26 万人。完成中国—东盟社会保障项目试点任务。投入 2.98 亿元帮助困难群众，为残疾人发放补贴 6648 万元，为困难家庭学生发放慈善助学金 299.4 万元。“爱满港城”慈善募捐 5895 万元，全民投身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市老年活动中心城南分中心投入运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占比达 25.2%，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91%。新增公积金缴存职工 4.8 万人。

公共服务全面优化。加速实施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世茂小学、乘航幼儿园等 8 所学校投入使用，24 个学校工程有力推进。梁丰高中入选首批省高品质示范高中立项建设名单。高考本科达线率、职业学校对口单招本科达线人数继续位居苏州前列。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数列全省县（市）第一。张家港籍科学家樊春海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苏州理工学院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个。实施港城教育人才“5151”计划。整治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35 家。4383 名新市民子女通过积分入学入读公办学校。启动区域医共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融入医疗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实现江浙沪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结算，与瑞金医院、中山医院等上海知名医院深度合作。市二院建成投用。建成省级健康镇 1 个，健康村（社区）、单位 23 个。在苏州率先推行“清单式”按病种付费模式，首批 3 类慢病 86 种用药进社区，大病和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签约服务率达 99.5%。每万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33.4 人、全科医生 4.6 人。

(六)政府自身建设强质提效

文化文明特色彰显。高标准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域覆盖，志愿服务总时长超 355 万小时。吴惠芳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和首届全国“最美退役军人”。成功举办 2019 长江文化艺术节，小品《生日聚会》荣获全国第十八届“群星奖”，锡剧《云水谣》获江苏省紫金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奖”。累计建成 24 小时图书馆驿站 42 个，居民综合阅读率达 97.5%，成为唯一获评全国全民阅读优秀项目的县级市。黄泗浦遗址获评 2018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市少儿足球队勇夺第 22 届“贝贝杯”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赛冠军。万人拥有公共体育设施 30.3 个。永联村获评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社会治理持续加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有力推进，建成全省首批“现代社区治

理创新实验区”，高标准通过村民自治国家级试点验收，村（居）民议事会覆盖率达 100%。

“全科社工”全面推行，万人拥有持证社工 22 人。组建运行市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联动中心，建成并试运行网格化联动指挥平台，实体化运作镇域综合执法局，优化设置区镇、村（社区）、基层三级综合网格和重点单位专属网格，专职网格员配备率达 100%。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12348”法律服务热线满意率保持苏州第一。高标准通过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跟踪评价。在全省率先建成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实现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全覆盖。

社会大局安定有序。全面推行镇（区）党政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 8 万余处，完成 55 个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6%、18.8%。常态化开展“331”专项行动，累计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10 万余处。深化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制，新创建双重预防机制企业 1000 家。启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培育 10 支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响应能力稳步提升。积极帮助企业克服各类风险隐患，涉企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力度不断加大，全市金融生态平稳有序。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高水平通过上级督导检查 and “回头看”，得到中央督导组高度肯定。“快警务”实战模式全面实施，违法犯罪警情和刑事发案率持续下降，群众安全感和法治建设满意度保持全省前列。

文物保护：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 1000m 范围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1、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2、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3、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策略

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2、产业发展战略

（1）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

（2）加大扩建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

“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1）制造业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2）服务业空间布局

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3) 农业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市域空间

1、四区划定

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2、空间结构

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中心城区，项目从事内河港口货运，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但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为生态廊道及斑块，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纳污河流为东横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界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

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达 IV 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 10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6.0%，较上年提高 24.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均为 III 类水质。氨氮污染明显降低，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42.9 个百分点，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0.9%，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1%，均高于上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10.5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东横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文，划分为 IV 类水体功能。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2 月对东横河（闸上村段）的进行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TP	NH ₃ -N
闸上村	7.59	7.45	0.151	0.68
IV类水质标准	7-9	≤30	≤0.3	≤1.5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东横河闸上村段上述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界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等效 A 声级 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52	46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51	达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	51	达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N4	北厂界外 1 米	53	46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5	东侧西夏家埭居民	51	46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6	西侧闸上村居民	52	48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7	东南侧东夏家埭居民	51	47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a 类标准, 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从表 3-2 可以看出, 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界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及周边居民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为内河港口货运项目, 行业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 项目类别为其他行业的 IV 类,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现状评价。

5、地下水环境治理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本项目行业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表-IV 类。本项目可不开展现状评价。

6、主要环境问题

可见,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不达标, 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坐标为本地坐标，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闸上幼儿园	-255	304	学校区	人群	二类区	720 人	西北	373
2	闸上村	-192	-1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00 户	西南	189
3	周港巷	-174	-35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8 户	西南	320
4	东夏家埭	246	-9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1 户	东南	196
5	西夏家埭	81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	东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东横河（纳污河流）	南	相邻	中河	水环境功能 IV 类
声环境	厂界	南、西	1	/	声环境功能 4a 类
	厂界	东、北	1	/	声环境功能 2 类
	西夏家埭居民	东	22	100 户	
	闸上村居民	西	189	800 户	
	东夏家埭居民	东南	196	21 户	
生态环境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北	1058	7.61km ²	生态公益林 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依据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要求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小时平均	0.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2	
	小时平均	200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汇入东横河。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河流张家港河 pH 、COD、NH₃-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指标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东横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四级	SS	mg/L	60

3、区域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界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 据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	50	

1、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界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4-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营运期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 类	dB (A)	70	55

2、废气排放标准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MARPOL73/78》公约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船舶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 ₂	NO ₂ (g/kw.h)		
	N<130	130<N<2000	N>2000
燃油中硫份小于 4.5%	17	45×N ^{-0.2}	9.8

注：N 为柴油机输出功率 (KW)。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陆域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4 (6) *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本项目排口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150
NH ₃ -N		3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表4-7 回用水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SS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码头陆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执行。

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船舶垃圾禁止投入水域。

1、总量控制因子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TP。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t/a)			外排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陆域、船舶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7.6	0	237.6	237.6
	COD	0.083	0	0.083	0.252
	NH ₃ -N	0.007	0	0.007	0.022
	TP	0.001	0	0.001	0.003
	SS	0.036	0	0.036	0.108
固废	污泥	15	15	0	0
	船舶垃圾	1.98	1.98	0	0
	生活垃圾	0.99	0.99	0	0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 237.6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委托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无需另外申请。

(2) 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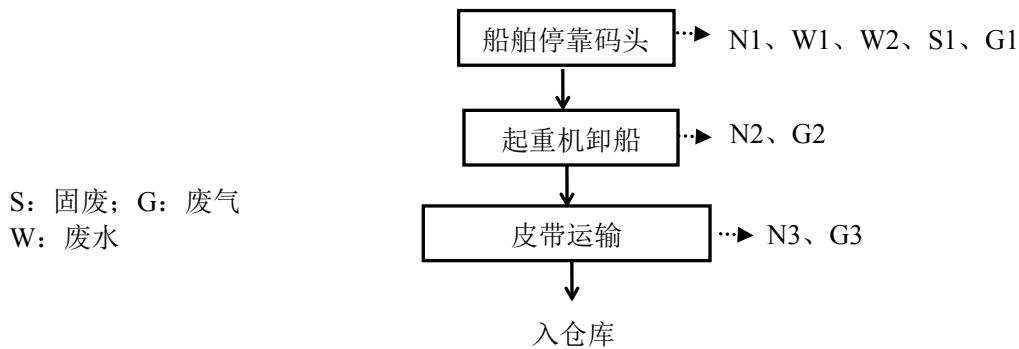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1) **船舶停靠码头**：运输砂石的船舶停靠在码头岸边，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1、船舶尾气 G1、船舶生活污水 W1、船舶含油污水 W2、船舶生活垃圾 S1。

(2) **起重机卸船**：用固定式起重机将砂石转移至收料斗，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3) **皮带运输**：料斗运输至输送带，通过输送带送至仓库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其他产污环节：

(1) 初期雨水 W3。

(3) 地面冲洗废水 W4。

(4)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S2 及生活污水 W5。

(5)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收集后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企业其他混凝土生产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4、污泥 S3。

(6) 水喷淋设施产生的噪声 N5。

二、水量平衡

(1) 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抑尘用水，采用自来水。

码头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 3 人，年工作 33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99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

地面冲洗用水：为了保持地面洁净，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地面一次冲洗水用量为 0.6L/m²，清洗频次为 3 次/天，冲洗面积为 1021m²，则地面冲洗水年用量为 606.5t，损耗以 20%计，则排放量为 485.2t/a，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混凝土生产用水，不外

排。

抑尘用水：为了减少粉尘的产生，在码头收料斗、输送机输送、仓库等易起尘处进行抑尘，收料斗采用移动式洒水车抑尘；输送机输送采用水喷淋抑尘、仓库为封闭式仓库，采用水喷淋及移动式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用水总量约为10t/a；移动式洒水车每天洒水量约为5t，则洒水抑尘用水总量为1650t/a。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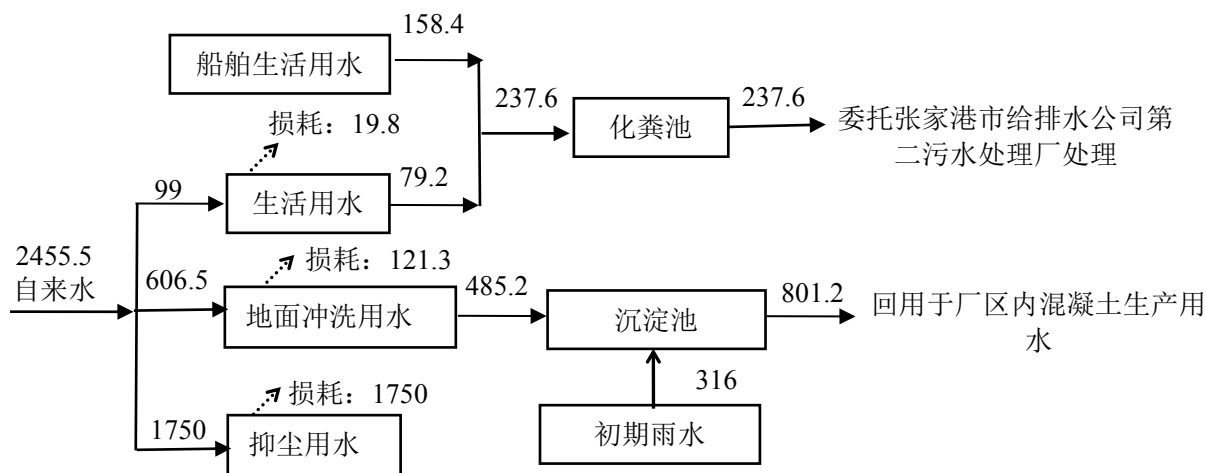


图 5-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船舶产生的尾气 G1、起重机卸船产生的粉尘 G2 及输送粉尘 G3。

(1) 船舶产生的尾气 G1

船舶在码头停泊时，轮船启动辅机运转，用来提供用电和基本动力。本项目使用岸电系统，即船舶靠岸时通过岸边供电设施来提供动力，无须船舶使用柴油机自发电，仅会在船舶进入本岸域到接岸电系统间产生的微量船舶尾气，可忽略不计。

(2) 起重机卸船产生的粉尘 G2 及输送粉尘 G3。

本项目货种为石块，石块粒径较大，一般起尘量较小，在卸船及输送过程中通过洒水、喷淋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排放量，故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2、废水

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 W1、船舶含油污水 W2，初期雨水 W3，地面冲洗废水 W4，员工生活污水 W5。

①船舶生活污水 W1、船舶含油污水 W2

本项目码头代表船型 300 吨级，按 300 吨级船员 2 人，每天靠泊 2 艘计算，每个船员用水量约为 150L/d，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d，排污系数取值 0.8，则污水量约为 0.48t/d，每年停靠 330 天，则年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4t。

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最低 500 吨级的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取值 0.14t/d·艘，本项目 300 吨级的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取值 0.14t/d·艘，每天靠泊 2 艘计算，每年停靠 330 天，则年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92.4t。

船舶生活污水 158.4t/a 经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与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船舶含油污水 92.4t/a 经船舶码头含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②初期雨水 W3

初期雨水量按张家港市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暴雨强度计算公式来自张政发[2016]22 号：

$$q = \frac{3672.330(1+0.663 \lg P)}{(t+13.9)^{0.813}} \quad (\text{L/s} \cdot \text{ha})$$

计算时设计重现期 P 取 5 年，降雨时间 t 取 15 分钟。计算得 q=69.96 升/秒·公顷。

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30.8d，计算时每次降雨时间按照 2 天连续降雨计算，则降雨次数为 15.4 次，合计年初期雨水汇流时间为 231 分钟。

$$\text{初期雨水量 } Q (\text{m}^3/\text{a}) = t \times q \times S \times R$$

本项目初期雨水汇流时间 t 为 13860 秒，厂区需要收集初期雨水的总面积（汇水面积 S[公顷]）在 0.408 公顷左右，厂内径流系数 R 取 0.8，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316t/a。

316÷15.4=20.5，因此初期雨水池设计尺寸应不小于为 21m³。本项目沉淀池为 150m³ 用来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可满足初期雨水处理量，故不再单独增设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混凝土生产用水，不外排。

③地面冲洗废水 W4

为了保持地面洁净，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地面一次冲洗水用量为 0.6L/m²，清洗频次为 3 次/天，冲洗面积为 1021m²，则地面冲洗水年用量为 606.5t，损耗以 20%计，则排放量为 485.2t/a，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混凝土生产用水，不外排。

④员工生活污水 W5

项目员工人数 3 人，年工作 33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99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

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

⑤小结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项目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陆域、 船舶生活 污水)	237.6	COD	350	0.083	350	0.083	50	0.012
		NH ₃ -N	30	0.007	30	0.007	4	0.001
		TP	4	0.001	4	0.001	0.5	0.0001
		SS	150	0.036	150	0.036	10	0.002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船舶、货物装卸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 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位置
1	码头吊	2	80	码头装卸点、堆场
2	带式输送机	1	80	
3	移动式洒水车	1	75	
4	水喷淋设施	1	75	
5	船舶发动机	--	85-90	码头处
6	船舶鸣笛	--	75-90	

(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装卸、配套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保养、通过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在码头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S1；陆域员工生活垃圾S2；污泥S3。

船舶生活垃圾 S1：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船舶生活垃圾发生系数按在船人数计，内河船舶为 1.5kg/人·日，每天靠泊 2 艘，每艘 2 人计，每年停靠 330 天，则产生量为 1.98t/a，收集于厂内四分类垃圾暂存区域，由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S2：员工的生活垃圾按每人1kg/d计，员工3人，年工作330天，则员

工生活垃圾为0.99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S3：本项目污泥的产生量为 15t/a，委托江苏港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5-3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船舶垃圾	船舶生活	半固态	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	1.9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半固态	纸张、果皮等	0.99	√	/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石子等	15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5-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石子等	/	/	86	15
船舶垃圾	生活固废	船舶生活	半固态	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	/	/	99	1.98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半固态	纸张、果皮等	/	/	99	0.99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大气 污染 物	/	/	/			/			/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生活污水（陆 域、船舶生活污 水）	237.6	COD	350	0.083	237.6	350	0.083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 排水公司第二污水 处理厂处理后排入 东横河
				NH ₃ -N	30	0.007		30	0.007	
				TP	4	0.001		4	0.001	
				SS	150	0.036		150	0.036	
固 体 废 物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15	15	0	0	委托江苏港尚宸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处置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0.99	0.99	0	0	委托环卫处置			
	船舶生活	船舶垃圾	1.98	1.98	0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船舶、货物装卸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左右。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装卸、配套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保养、通过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在码头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使营运期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界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1) 对提水引河水质的影响</p> <p>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依托现有项目基础设施；产生的废水还有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混凝土生产用，船舶生活污水通过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进入厂内生活污水管网，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p> <p>(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p> <p>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于 2010 年投产建成，为新建补办项目。目前已经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1.1 污水水质及其排放去向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 485.2t/a、初期雨水 316t/a 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混凝土生产用水，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 158.4t/a 通过船舶污水接受装置收集后与厂内生活污水 79.2t/a 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污水 92.4t/a 通过船舶含油污水接受装置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237.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为 COD 350mg/L、NH₃-N 30mg/L、TP 4mg/L、SS 150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横河，水污染物最终外排浓度为 COD 50mg/L、NH₃-N 4mg/L、TP 0.5mg/L、SS 10mg/L。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083t/a、NH₃-N 0.007t/a、TP 0.001t/a、SS 0.036t/a，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12t/a、NH₃-N 0.001t/a、TP 0.0001t/a、SS 0.002t/a。

表 7-1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陆域、船舶生活污水）	237.6	COD	350	0.083	350	0.083	50	0.012
		NH ₃ -N	30	0.007	30	0.007	4	0.001
		TP	4	0.001	4	0.001	0.5	0.0001
		SS	150	0.036	150	0.036	10	0.002

1.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	------	---

根据表 7-2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3 生产废水防治措施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 485.2t/a、初期雨水 316t/a 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混凝土生产用水，不外排。

(2) 废水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沉淀池为一级沉淀池，体积为 150m³，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年处理量为 801.2t/a，处理量较小，故沉淀池处理量可满足；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 SS，利用沉淀池沉降作用可以去除 90%以上的 SS，沉淀池上清液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沉淀池污泥定期收集，委托江苏港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1.4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隶属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厂区具体位于张家港市暨阳西路，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7.00 万立方米，主要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自 2003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3.89 万立方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 16.5 平方公里，北起省级开发区，南至二环路，西至章卿路，东临长安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情况见表 7-3。

1.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120°28'43.9"	31°53'32.4"	237.6t/a	/	间歇	/	张家港市给排	COD	50
									SS	10

(陆域、船舶生活污水)排口	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4
		TP	0.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252	0.083
		NH ₃ -N	30	0.022	0.007
		TP	4	0.003	0.001
		SS	150	0.108	0.036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0.083
		NH ₃ -N			0.007
		TP			0.001
		SS			0.036

1.6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为 0.72m³/d，仅占污水厂余量（3.11 万立方米/天）的 0.0023%，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1.7 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小，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污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83		350
		NH ₃ -N		0.007		30
		TP		0.001		4
SS		0.036		1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流量：一般水位（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083t/a、NH ₃ -N0.007t/a、TP0.001t/a、SS0.036t/a， 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 0.012t/a、NH ₃ -N 0.001t/a、TP 0.0001t/a、 SS 0.002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环境空气

通过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3、固体废物

3.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污泥委托江苏港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及陆域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本项目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6 固废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t/a)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设施	固态	石子等	86	15
船舶垃圾	生活固废	船舶生活	半固态	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	99	1.98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半固态	纸张、果皮等	99	0.99

3.2 一般固废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主要用来存放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需袋装储存，并严格分类收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

船舶垃圾通过四分类收集装置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

营运期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界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须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须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界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为补办手续已运营，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等效 A 声级 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52	46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51	达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	51	达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N4	北厂界外 1 米	53	46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N5	东侧西夏家埭居民	51	46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6	西侧闸上村居民	52	48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N7	东南侧东夏家埭居民	51	47	达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a 类标准, 即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 (A)、夜 间≤50dB (A), 4 类标准, 即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从表 7-7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界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排放标准;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周边居民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内河港口货运项目,行业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项目类别为其他行业的 IV 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现状评价。

6、地下水环境治理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表-IV 类。本项目可不开展现状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提水引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依托现有项目基础设施;产生的废水还有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混凝土

生产用，船舶生活污水通过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进入厂内生活污水管网，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1) 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顺岸式布置，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晌。

(2) 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七干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8、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石块。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1) 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2) 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3) 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4) 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码头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

(5) 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9、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10、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 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11、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订监测计划，对企业运行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监测人员应完成采样、分析、报告编制和记

录资料存档工作。考虑日趋严格的环境管理要求，增加必要的监测内容。

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7-8 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应设置专门贮存、堆放场地；在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在噪声源出、固废贮存处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陆域生活污 水、船舶生活 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船舶生活污水通过码头船舶 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与 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 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外排东横河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地面冲洗废 水、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内 混凝土生产	回用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经船舶码头含油污水接收装 置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
电 电离 磁 辐 辐 射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委托江苏港尚宸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船舶生活	船舶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处置	
	陆域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船舶、货物装 卸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 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左右。		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装卸、配套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保养、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 备远离厂界，在码头运营过程 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可能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 界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内的 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达《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 标准，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 河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 侧边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1）对提水引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排水依托现有项目基础设施；产生的废水还有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混凝土生产用，船舶生活污水通过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进入厂内生活污水管网，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闸上村新闻南路，在东横河杨舍镇闸上村段使用北侧岸线 131 米建设 1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年吞吐量 100 万吨，货种主要为石块。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内河港口货运，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本项目属允许类。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且项目已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码：2101-320582-89-01-306728），同意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3、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性质说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为生态廊道及斑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现有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货运，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企业其他混凝土生产用；船舶含油污水经船舶码头含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与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无上述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9-1“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编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货运，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	符合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企业其他混凝土生产用，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经船舶码头含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与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货运，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符合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9-2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 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类型企业。	符合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4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8、与《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全市共规划港口岸线 17.18km。其中公用港口岸线 7.22km，临港工业港口岸线 5.92km，预留港口岸线 4.04km。张家港市内河港岸线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从规划符合性来看，根据《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

用五年规划》（2020年-2025年）中分析内容，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岸线位于澄杨线北岸，新闸路桥下游284m~新闸路桥下游415m，为货主码头，主要经营通用散货泊位，岸线长度131m，靠泊吨位为300吨。本公司使用岸线不在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岸线范围内，考虑到张家港市合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岸线现状利用较好，未来仍有较大需求，建议保留，由于东横河闸位于本项目以东，建议未来结合水闸管理保护范围优化岸线布置。故符合《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年）》要求。

9、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相关要求，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17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北侧1058米处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新增市级生态红线），本项目不在保护区管范围内。

1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表9-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杨舍镇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为生态廊道及斑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p> <p>（2）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并且无工业废水外排。</p> <p>（3）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本项目无需另外申请污染物总量。</p> <p>（2）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已接管。</p> <p>（3）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p>	符合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本项目需加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厂区内设备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噪声,本项目无恶臭、油烟等废气产生。</p>	符合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2)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p>	<p>(1)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p> <p>(2) 本项目不涉及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p> <p>(3) 本项目租用闸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进行生产。</p> <p>(4)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5) 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2-2030年)》要求。</p>	符合

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1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杨舍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北侧 1058 米处的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新增市级生态红线），为张家港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保护区管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是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配套了可行的措施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三废”产生量较小。

12、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2 月对东横河（闸上村段）的例行监测数据，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水质

标准。

(3) 声环境：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界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属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13、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 废水：本项目运行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237.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横河。

(2)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船舶、货物装卸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 左右。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项目所在地紧邻东横河南侧边界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内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须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北侧及东横河北侧 35m 区域外的东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须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表 9-5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t/a)			外排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陆域、船舶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7.6	0	237.6	237.6
	COD	0.083	0	0.083	0.012
	NH ₃ -N	0.007	0	0.007	0.001
	TP	0.001	0	0.001	0.0001
	SS	0.036	0	0.036	0.002
固废	污泥	15	15	0	0
	船舶垃圾	1.98	1.98	0	0
	生活垃圾	0.99	0.99	0	0

13、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在保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废可确保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

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4、清洁生产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产品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5、总量控制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 237.6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污水厂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无需另外申请。

(2)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环保部门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6。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噪声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 要求建设。

表 9-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	6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陆域生活污水	COD NH ₃ -H TP SS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20		
	船舶生活污水	COD NH ₃ -H TP SS	经码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进入厂内生活污水管网与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船舶含油污水	石油类	经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			
废气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可达标排放	10		
	公辅设备						
固废	工业固废		固废堆场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20		
	船舶垃圾		四分类接收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总计			/		110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4-2 生态红线局部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三 基础信息表

附件四 合同

附件五 土地性质说明

附件六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七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八 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九 内河码头环保问题核查明细（市政府盖章）

附件十 苏州市内河合法码头调查摸底一览表

附件十一 苏州市张家港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现场核查表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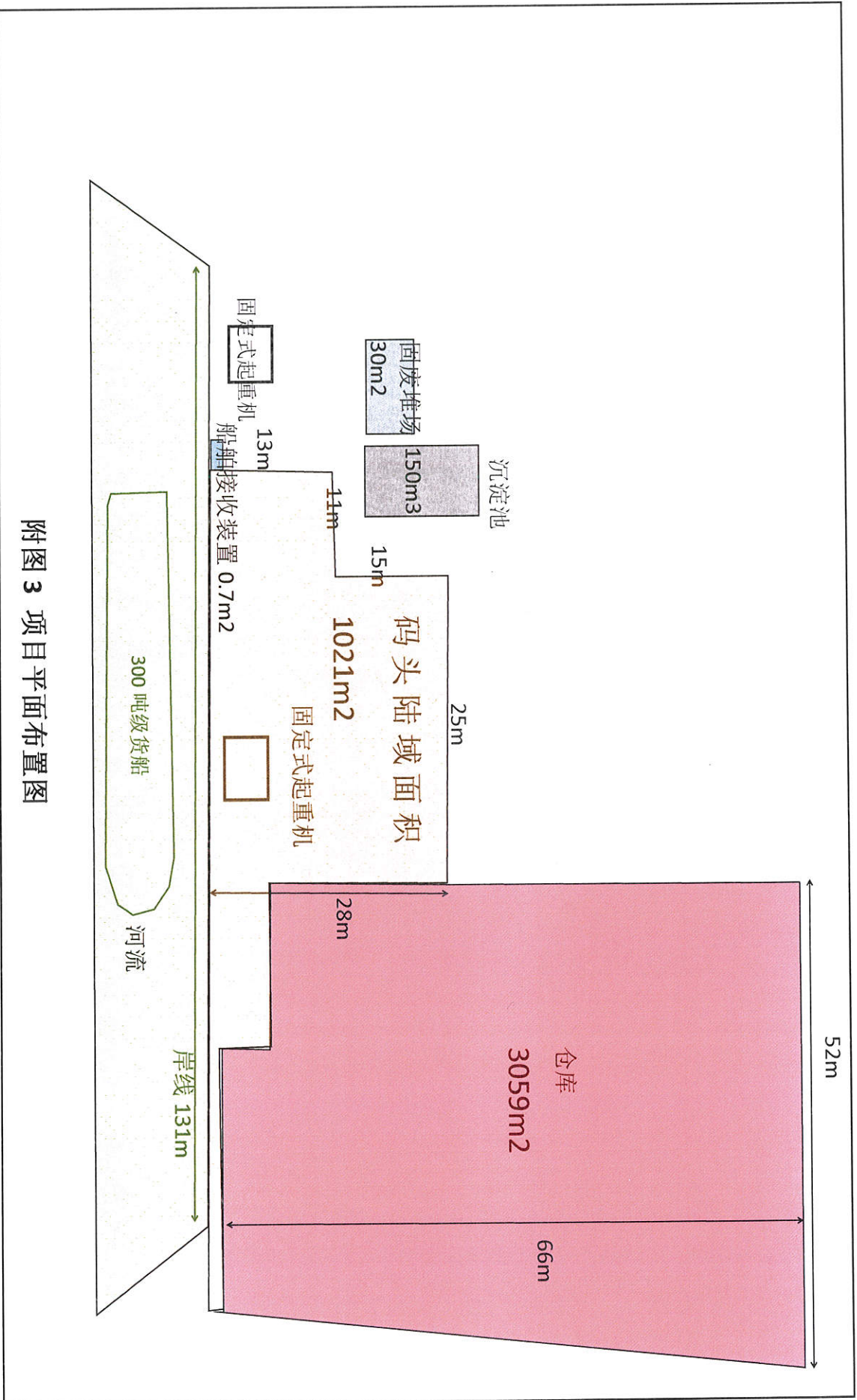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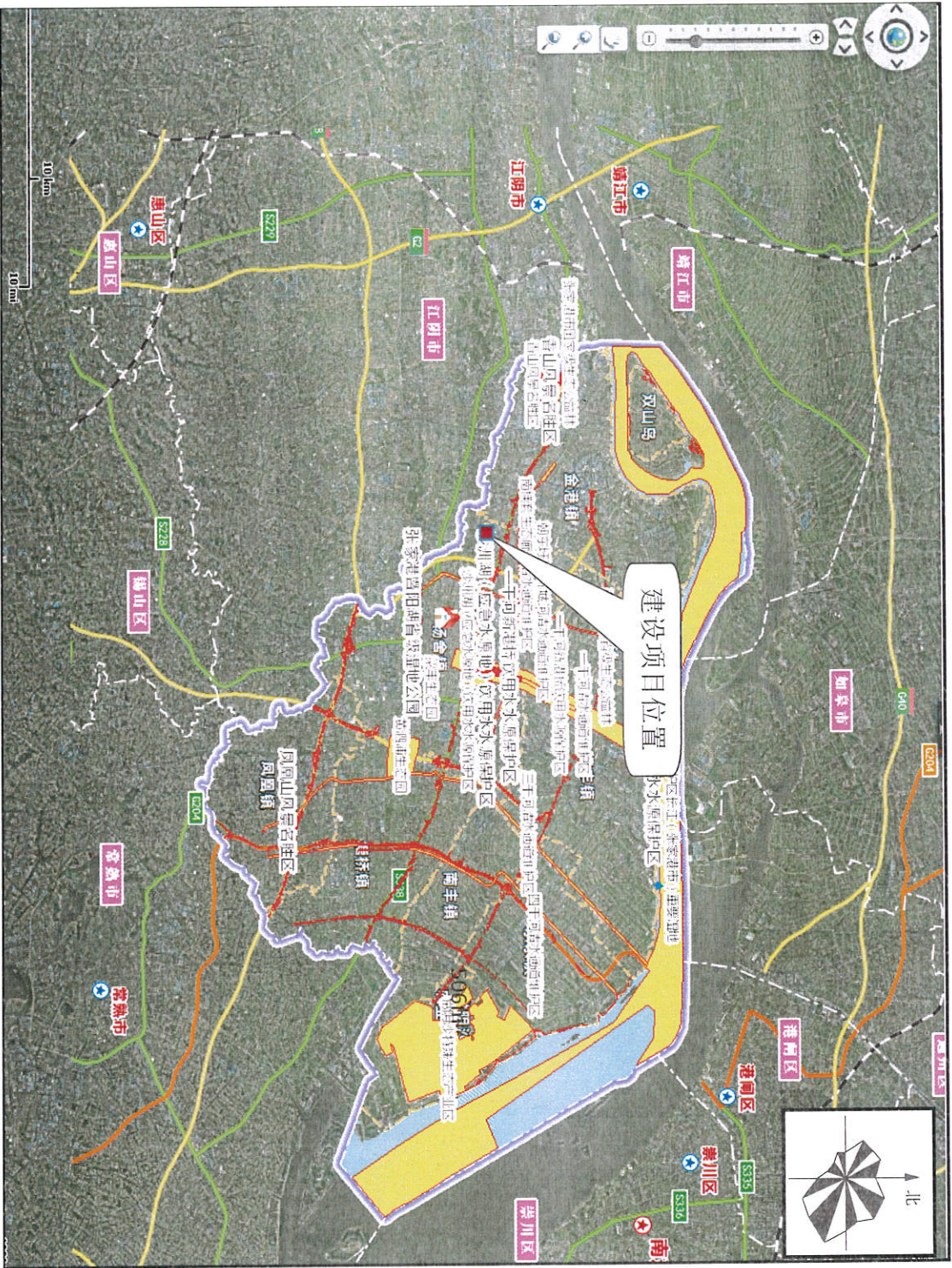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所在地
- 居民
- 河流

N1、N2、N3、N4、
N5、N6、N7 为噪
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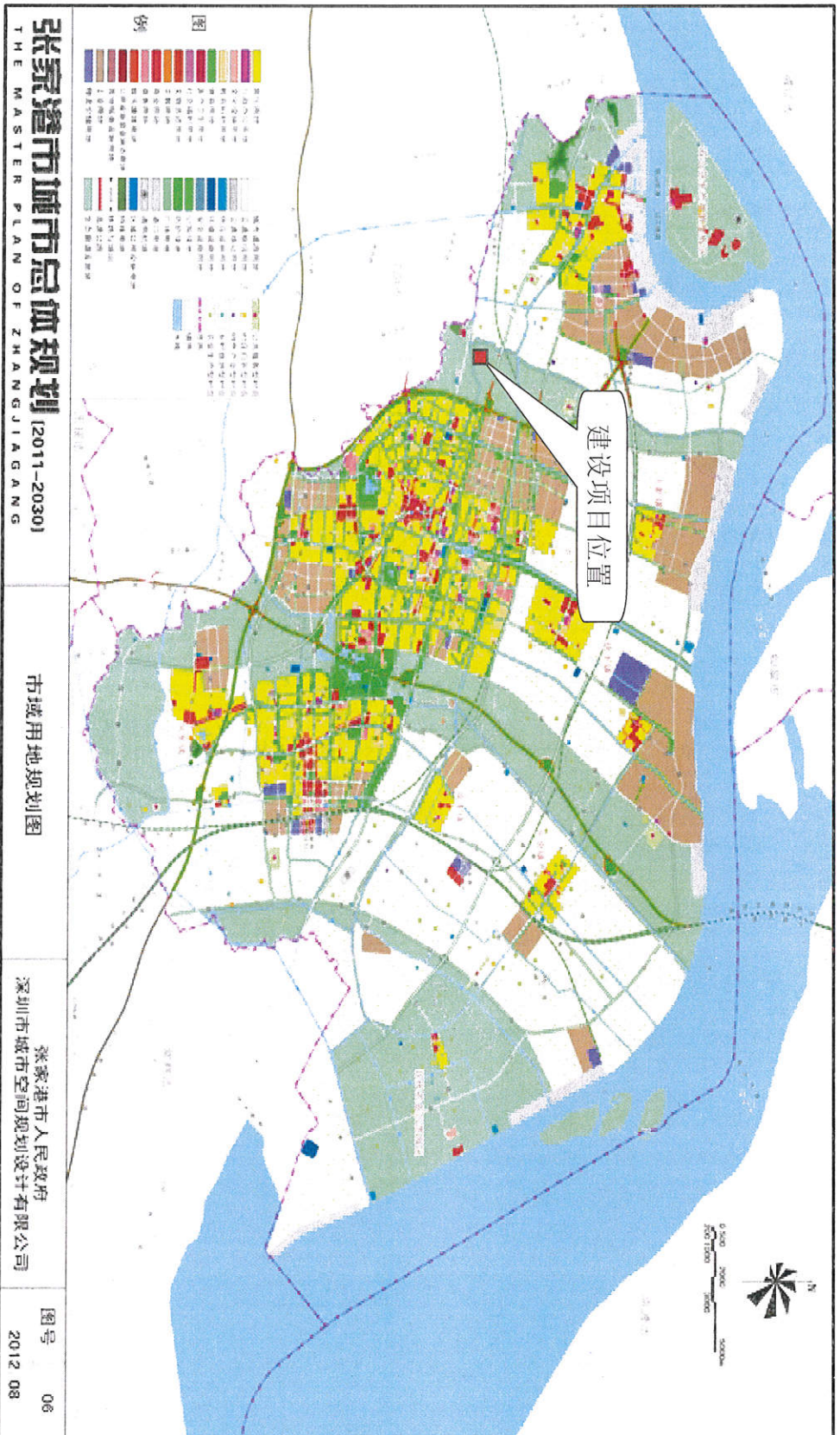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张家港生态红线图



附图 4-2 生态红线局部部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